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3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张慧德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张慧德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传刚先生、张慧德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马传刚先生、张慧德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季小琴女士、鲁再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临时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14日15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